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件

内公资发〔2025〕3号

关于印发《依法必须招标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主体责任清单和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专家负面行为清单》的通知

各交易主体：

为落实自治区助企行动，进一步规范自治区依法必须招标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活动，优化公共资源交易营商环境，推动企业招投标领域公平公正，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自治区273号

政府令)、《实施助企行动推动企业招投标领域公平公正任务事项分工方案》等文件精神，中心牵头形成《内蒙古自治区依法必须招标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主体责任清单》《内蒙古自治区依法必须招标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负面行为清单》《内蒙古自治区依法必须招标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负面行为清单》《内蒙古自治区依法必须招标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负面行为清单》(以下简称《清单》)。请各交易主体强化主体责任，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清单》将根据相关招标投标政策变化适时调整，有未尽事宜，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执行。



内蒙古自治区依法必须招标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主体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工作要求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1	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	<p>1. 招标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招标人应当先履行审批、核准手续。</p> <p>2. 招标人应当有进行招标项目的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并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如实载明。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投资概算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九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条</p> <p>3. 《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p> <p>4.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30号）第八条</p> <p>5.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27号）第八条</p>

序号	事项名称	工作要求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2	落实招标要求	<p>1. 组织列入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各类项目进入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p> <p>2. 按照项目审批、核准部门依法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开展招标活动，未经批准不得随意变更，不得以不合理的组织形式、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得串通投标、排斥、非法限制、以其他方式或者投标人合法权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化整为零、设置不合理门槛；不得将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转为采用谈判、询比、竞价、抽签、摇号、抓阄等方法；不得通过集体决策、会议纪要、函复意见、征求意见、公告等方式将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直接选择投标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应当公开招标的，应当履行法定程序。</p> <p>3.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拟不进行招标的、依法应当履行规定的，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情形并履行规定程序。</p> <p>4. 加强招标需求管理和招标方案策划，规范招标计划发布。</p>	

序号	事项名称	工作要求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p>1. 招标人应当高质量编制招标文件，应当认真组织审查，对于委托招标项目的文本，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中有以得通过低率、设定占有质、不得设得套等件，根据项目资具不限制潜在投标人，不得设占有质、不得设得套等件。招标项目设置，不得通过低率、设定占有质、不得设得套等件。招标人应当在修改资格预审文</p> <p>2. 招标人编辑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资格预审结果或者潜在投标人投标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应当在修改资格预审文</p> <p>3. 推广网络异地评标。推行隐藏投标人信息的暗标评审。推广以电子保函（保险）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p> <p>4. 鼓励招标人建立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机制。</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 3. 《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6号）第五条、第二十条 4.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第30号令）第二十一条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监管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第六条、第九条 6.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第三条</p>

序号	事项名称	工作要求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6		<p>1. 鼓励招标文件提前公示，公示期间收到的意见建议，招标人应充分研究论证，修改、完善招标文件。严禁设置投标报名等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前置环节。</p> <p>2. 项目信息应当在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20日。</p> <p>3.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应当载明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招标人发布交易公告、交易文件等信息应当符合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准确性和合法保密要求，并对相关材料的澄清或者修改负责。</p> <p>4.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p>5. 终止招标的，招标人应当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收取招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规范健康有序发展招标投标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第三条 4.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九条</p>

序号	事项名称	工作要求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7		<p>1. 招标项目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在线开标，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安全等特殊要求的除外。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阶段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p> <p>2. 招标人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从公共资源交易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根据项目评标实际需求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p> <p>3. 招标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p> <p>4. 招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p> <p>5. 招标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p> <p>6. 招标人不得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p> <p>7. 招标人应当选派或者委托责任心强、熟悉业务、公道正派的原则。招标人作为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并遵守利益冲突回避原则。招标人代表应当客观公正履行职责，发现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的，应当及时提醒、劝阻并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管部门报告。</p> <p>8. 招标人代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管部门报告。招标人代表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潜在投标人、评标员。招标人代表不得在评标过程中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意见建议，干扰或者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公正独立评标。</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四十六条 3.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第四条 4.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p>

序号	事项名称	工作要求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8	审查评标报告	<p>招标人应当建立健全对评标报告的审核程序，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报告，发现存在在评标委员会是否按照行政监督部门关于严格评标；是否存在对客观评审因素规定进行修改、畸高、畸低或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等现象；是否存有计算错误；是否存有对可能评分不一致，成本或分析研判；是否存有对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是否存有随行就市、恶意串通、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p>	<p>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促进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国办发〔2024〕21号）第七条 2.《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第五条</p>
9	公示评标结果	<p>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2. 招标人发布交易结果等信息应当符合保密要求，并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2.《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p>
10	异议、投诉处理	<p>1. 招标人是异议处理的责任主体，应当在招标公告和公示内答复和处理异议，不得故意拖延、敷衍，回避实质性问题，异议答复中应当包含答复的具体内容、相关处理和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招标人应当配合行政监管部门依法进行的投诉处理和调查，不得拒绝、隐匿或者伪报。</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六十条 2.《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第十八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促进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国办发〔2024〕21号）第三条 4.《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第六条</p>

序号	事项名称	工作要求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11	确定中标人	<p>1. 招标人应当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p> <p>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示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得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或中标人或中标结果，不得采用抽签、摇号、抓阄等不合理方式直接选择中标人。</p> <p>3.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应当包含公评会的媒介；（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技术条款、评标标准和方法、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四）评标委员的组成和评标报告；（五）中标结果。</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p> <p>3.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第61号）第六十五条</p> <p>4.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第二条</p> <p>5.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p>
12	规范合同签订及公开	<p>1.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30日内完成合同签订，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公开合同信息，并确保公开信息的真实、准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按照相关规定可不予公开。</p> <p>2.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p> <p>3. 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签订合同。鼓励招标人与中标人及时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中标人签订合同。</p> <p>4. 招标人不得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不得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故不签订合同，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七十三条</p> <p>3.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八条</p>

序号	事项名称	工作要求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13 强化履约管理	招标人应当健全合同履约管理制度，落实企业关键岗位人员对中标企业履约情况的跟踪、监督和变更信息。发现施工过程中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有转包、违法分包或挂靠等违法行为的，应及时向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1. 《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2019〕1号）第十二条 2.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第七条 3.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14 加强档案管理	招标人应及时收集、整理、归档项目交易相关资料，确保档案资料齐全、完整，不得篡改、损毁、伪造、销毁。招标人可以依托全区统一的电子文件、元数据、音视频等进行分类整理、归档存储。	1.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第八条 2.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内蒙古自治区依法必须招标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代理机构负面行为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负面行为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1	承接代理业务	<p>1. 不具备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营业场所和相应资金，或不具备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相应专业能力而承接代理业务。</p> <p>2. 采取行贿、提供回扣或者输送不正当利益等非法手段承揽业务。</p> <p>3. 未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委托合同。</p> <p>4. 无权代理、越权代理，明知委托事项违法而进行代理。</p> <p>5. 未经招标人同意，转让招代理业务。</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三、十四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p> <p>3.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30号令）第二十二条</p> <p>4.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第十六条</p>
2	落实招标要求	<p>1. 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p> <p>2. 组织列入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应进入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类项目进行场外交易。</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条、第五条</p> <p>2.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第二条</p> <p>3.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二条</p>

序号	事项名称	负面行为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3	编制招标文件	<p>1. 编制的招标文件以不合理的条件或者非法方式限制、排斥、歧视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违反公平竞争相关规定。</p> <p>2. 巧立名目变相设定或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或其他费用。</p> <p>3. 擅自修改、伪造、变造、隐匿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三十二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20号令）第二条</p> <p>3.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20号令）第十条、第五十八条</p> <p>4. 《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2024年第16号令）第七条</p> <p>5.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发改法规〔2023〕27号）第一条</p>
4	发布招标文件	<p>1. 未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地在指定媒体上发布项目信息或者在不同媒介发布的信息不一致。</p> <p>2. 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服务。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p> <p>3. 向同一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p> <p>4. 以营利为目的，收取高额的招标文件等资料费用。</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第三十二条、第六十五条</p> <p>2.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0号令）第八条</p> <p>3.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第十六条</p> <p>4.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p>

序号	事项名称	负面影响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5	开标、评标阶段	1. 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2. 拒绝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或在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材料。 3. 发现评标专家有违法行为的，不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五条、第三十八条 2.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第十二条、第十七条
6	异议、投诉处理	1. 未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协助招标人处理投标人提出的异议。 2. 拒绝配合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事宜，或在提供有关资料及情况时，存在拒绝、隐匿或者伪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 3.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11号）第十八条

序号	事项名称	负面影响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7	确定中标人阶段	1. 未按与招标人约定的标准收取代理费，或额外向中标人索取费用。 2. 擅自修改、伪造、变造、隐匿中标通知书等结果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 2.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2013〕第23号）第二十二条 3.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令〔2013〕第18号）第五十八条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第四条 5.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第十六条
8	规范招标代理行为		1. 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2. 与投标人、投标人、评标专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人的合法权益等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3. 对于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专家等提出的违法要求，不坚决抵制、不及时劝阻，背离职业道德无原则附和。

序号	事项名称	负 面 行 为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9	做好档案管理	招标代理活动结束后，不妥善归档保存应由本单位归档保存的招标档案资料，不及时向招标人提交全套招标档案资料，私自篡改、损毁、伪造、销毁或擅自销毁相关资料。	<p>1.《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第十六条</p> <p>2.《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p> <p>3.《招标投标电子文件归档规范》</p>

内蒙古自治区依法必须招标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负面行为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负 面 行 为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1	编制投标文件	<p>1. 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p> <p>2. 投标人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p> <p>3. 投标人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及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p> <p>4.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p> <p>3.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第十一条</p>

序号	事项名称	负面行为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2	响应投标	<p>1.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与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行受贿的手段谋取中标。</p> <p>2.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的要求协同投标，投标人在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p>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4. 对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予以配合。拒绝、阻碍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p>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3.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第十条 4.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3	提交异议、投诉	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出异议、进行投诉。恶意提出异议、投诉或者举报，干扰正常招标投标活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七十七条 2.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3.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第十条

序号	事项名称	负面行为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4	确定中标人	擅自放弃交易项目中标资格。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五条 2.《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5	规范合同签订	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交易合同或者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 3.《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6	合同履约	1.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2.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 3.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或者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未按合同约定或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四十八条、第五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 3.《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第十条 4.《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内蒙古自治区依法必须招标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负面行为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负 面 行 为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1	评标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进入评标专家库。2. 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私下接触或者相互串通。3. 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4. 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5. 组建或者加入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微信群、QQ 群等网络通讯群组。6. 确认抽取信息后，无正当理由无故不参加评标。7. 不及时更新完善个人信息。8. 不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教育培训和考核评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六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3.《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24年第26号令)第九条、第二十九条4.《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第十二条5.《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条6.《内蒙古自治区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九条

序号	事项名称	负面影响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2	评标期间	1. 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2. 擅离职守或者扰乱评标现场秩序的。 3.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或者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4. 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 对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6. 接受评标纪律，不服从评标现场管理，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7. 不遵守评标纪律，不服从评标报告上签字。 8. 无正当理由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 9. 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条 3. 《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4.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二十二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执行评标办法的若干意见》〔2022〕1117号 5.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6. 《内蒙古自治区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和专家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
3	评标后	1. 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 将评标过程中涉及的资料或者数据信息等带离评标区域。 3. 在合法的评标劳务费之外额外索取、接受报酬或者其他好处。 4. 不协助、不配合招标人处理异议，不按规定程序复核、纠正评标报告中的错误。 5. 拒绝或者不协助、不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调查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 3. 《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4.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二十二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执行评标办法的若干意见》〔2022〕1117号 5.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6. 《内蒙古自治区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和专家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九条

抄送：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盟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服务机构。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3月21日印发
